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浪信JLC2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066
-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 125 人，行权数量为 12,602,231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45%。
-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9、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42元，并注销108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108万

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688万份。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83.7639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6.06元。

11、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除1名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与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18年9月7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3、1/3、1/3。其中，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1/3。

截至2020年9月7日，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b>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p> <p>(1)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p> <p>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p> <p>同行业的选定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指该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p>	<p>(1)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26.68 亿元，2018 年为 469.41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1%；(2) 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2018 年为 8.72%，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 463%；上述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p>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904 997 1993"> <tr> <td>考核结果</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p>(1)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128 名在职激励对象的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较差	差(D)
	(S)	(A)	(B)	(C)	
标准系数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结果中，126 名为合格、2 名为不合格。

(2) 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人员，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260.2231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45%；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震	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14.4026	33.33	0.01
2	袁安军	董事	12.9623	33.33	0.01
3	吴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8019	33.33	0.01
4	胡雷钧	副总经理	12.9623	33.33	0.01
5	孔亮	副总经理	10.8019	33.33	0.01
6	赵震	副总经理	10.8019	33.33	0.01
7	公维锋	副总经理	10.8019	33.33	0.01
8	刘军	副总经理	14.4026	33.33	0.01
9	黄家明	副总经理	12.9623	33.33	0.01
10	张宏	董事会秘书	10.8019	33.33	0.01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15 人	1,138.5215	33.33	0.7900%
合计		125 人	1,260.2231	33.33	0.8745%

注：对于上表所列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符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与实

际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差异原因：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共 72,013 份已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因此，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5 名，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02,231 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45%。

3、行权价格：16.06 元/股

4、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已获授但本次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择期统一办理注销手续。

##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602,231 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12,759	912,759	0.06

高管锁定	0	0	912,759	912,759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119,079	100.00	11,689,472	1,452,808,551	99.94
三、股份总数	1,441,119,079	100.00	12,602,231	1,453,721,31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41,119,079 股增加到 1,453,721,310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3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 八、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前 6 个月，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 九、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02,231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45%。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53,721,310 股，按新股本计算的 2020 年 1-6 月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2791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